高雄市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100005699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高市府人企字第 10230848700 號函修正

- 一、為辦理公務人員協會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政府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之業務,以健全公務人員協會發展, 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人事處。
- 三、經本府許可立案之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協會)辦理公務人員協會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事項,得依本要點規定,於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檢附當年度申請補助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四、 前點申請補助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補助項目。
 - (二)辦理時間及期程。
 - (三)地點。
 - (四) 參加對象。
 - (五) 進行方式。
 - (六)經費概算。
 - (七)預期效益。
 - (八)申請數機關補助者,其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九)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前項第六款經費概算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補助項目。
- (二)單位。
- (三) 數量。
- (四)單價。
- (五)預算數。

- (六)申請補助金額。
- (七)用途。
- (八)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 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五、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

- (一)講師鐘點費。
- (二)撰稿費。
- (三)膳雜費。
- (四)交通費。
- (五)住宿費。
- (六) 平安保險費。
- (七)場地費。
- (八)佈置費。
- (九)印刷費
- (十)其他必要費用。
- 六、主管機關受理協會之補助申請,應於三十日內審查完畢並為 准駁之決定。
- 七、協會經主管機關同意補助後,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政府 會計有關規定,於主管機關所定之期限內檢附領款收據函送 主管機關請款,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執行。
- 八、協會受領之補助款,應以專戶儲存,專款專用。
- 九、協會應於活動舉辦結束後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結報補助經費運用情形,並檢附原始憑證辦理補助經費核銷,且最遲不得逾每年十一月底。

前項補助經費之結報,應詳列支出用途,並列明全部實 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十、主管機關補助項目之經費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主管機關補(捐)助款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協會均 應全數繳回。

- 十一、協會應於辦公處公布受補(捐)助事項、受補(捐)助日 期及金額等資訊。但依法限制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
- 十二、主管機關得於協會補助經費執行完畢後,依其執行情形進 行績效評量,作為次一年度審核補助之依據;績效評量表 格式如附件。
- 十三、主管機關為了解補助款之運用情形,得隨時派員至協會訪查。
- 十四、協會申請本要點補助,而有虛偽不實或支用不當等情事, 主管機關應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 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款。

主管機關作成核准補助處分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前 項事項。

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補助者,協會三年內不得申請 主管機關各類補助。

- 十五、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其中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 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 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主管機關應定期於其全球資訊網公開補助協會之相關資訊。 十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附件

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年度(活動名稱)補 助 經 費 執 行 績 效 評 量 表

		經		績	效	評	量	項	目
乵	<u>行</u>	情	地		旧加上江利山岗	山所为什	ົດ		
活方	動	規	劃面	ニ、	·提報之 □ 2. 為 □ 3. 具 □ 3. 具 □ 3. 具 □ 3. 具 □ 4. 部 □ 2. 部 □ 2. 的 □ 3. n □ 3. n	互訪等聯員 解理質 解 異型質 務 題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I合作性質。 大會員權 理監 員協會員權 崇 員協會性質 資 資 法 完 旨 相關	及福利事項。 是否相連結	
				<u> </u>	· 活動規劃應附表 □ 1. 更正或補作 □ 2. 更正或補作 □ 3. 完全正確	牛 2 次以上 牛 1 次。	·_ o	實檢附及說	明?
計方	畫画	執		ニ、	是□□□□□□□□□□□□□□□□□□□□□□□□□□□□□□□□□□□□	事未會經會主營實方。 为了对會經議主議管機關執五□ 原標進議管通機原行入2. 預或。通榜過關過格格?至61 期效	過關變核變准定(整%之益學維主。主 活動) 上 標符主。 普 動實 80% 並 不 動	機關原核定 關原核定之 關原核定之 置執行。 實數領額與預 □3.819	活動計定計畫
		請方				,逾30日 之後30日內		。 青撥及核銷作	

	銷作業。							
	二、經費請撥核銷應附表件及相關單據是否確實依規定處理及 填寫?							
	□ 1. 久正久禰 1 2 八八工 □ 2. 更正或補件 1 次。							
	□ 3. 完全正確,毋需更正或補件。							
	三、該協會如以本活動向其他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是否列明他機關補(捐)助本活動之項目及金額? □1.完全未告知他機關補(捐)助本活動之金額及項目。							
	□ 2. 僅列出他機關補(捐)助金額,未明列補(捐)助項							
	目。 □ 3. 完全符合,或並無其他機關補(捐)助本活動。							
	四、會員參與率?(實際出席活動之會員數與預定出席會員數之比率,四捨五入至整數)							
	□1.30%以下。							
	□2.31%以上至 60%。							
	□3.61%以上至 80%。							
	□4.81%以上至 90%。							
	□5.91%以上。							
	一、是否確實依主管機關所提相關檢討改進意見辦理?							
其 他	□1. 完全不符合。							
	□2. 部分仍需加強改善。							
	□3. 完全依主管機關所提意見改進辦理。							
總計								
註1:本表請在□處以打 V 方式填註。								
註 2: 本表請依該協會所符合之績效衡量項目選項計分,亦即該協會如符合選項 1,則該衡量								
項目得分為 1 分,如符合選項 5,則得分為 5 分,以此類推,最高總分為 35 分。請依								
協會補助經費執行情形審慎評核,以落實執行成效。								
註3:各活動力	加總平均分數 26-35 分,表計畫執行成效卓越;16-25 分,表計畫執行成效							
尚可;15分以下,表計畫執行成效欠佳。								

承辦人 覆核 科長